2-3智慧课堂试点项目

一、建设目标

加强智慧教室建设，通过网络教学平台，智慧教学工具等，进行深度课堂互动，创建全新的课堂模式，有效打通课内课外。实现学习者自主探究式学习，将课堂所获知识、技能运用到实践中，实现理论实践一体化、个性化拓展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1.资源：利用以国家级、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资源，自建课程精品微视频。依托网络平台，开展翻转课堂。重点建设3-5节智慧课堂专题。

2.平台数据：线上学习数据，包括学生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学习各种课程相关资源数据。课中互动数据，利用智慧教学工具，记录课堂教学过程中互动教学数据，包括签到、讨论等。课后学习反馈数据，学生利用网络教学平台、手机APP提供的课外阅读、课程作业等，完成知识内化顺应，重点难点提高，教师根据学生反馈信息可以对学习针对性指导。

3.教学设计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精选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1.申报课程必须是高职高专课程。申报的课程原则上要求是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，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2.依托网络教学平台，提供教学资源，包含课程简介、教师队伍、教学大纲、授课教案、作业习题、资料库等。

3.课程申报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，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4.学校制定智慧课堂工作量计算办法，明确教学工作量的认定。对没有配套政策支持的学校不予立项，申报时需要提供学校配套政策的相关文件。

四、智慧课堂验收

1.提供一堂课的教案，展示合理运用技术、方法和资源，优化教学过程，完成教学目标和任务。

2.提供课程建设资料及建设使用的完整数据记录，包括课前、课中、课后，以及通过数据分析对课堂教学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与落实整改情况。

3.现场专家听课，从申报书中设定的3-5个专题中，任选一个，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验收。